訴願人 謝清彦

訴願人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,本部決定 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56條第1項、第62條及第7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以 107 年 4 月 17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1130 函報訴願人 107 年 3 月 30 日訴願書,該訴願書內容陳述:「……查本監饒雅琪、蘇科勳、楊垂雄等均未依法行政」云云,惟並未敘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,以及訴願之事實及理由,本部爰以 107 年 4 月 24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198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,該書函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送達,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 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該補正期間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(已 扣除在途期間 7 日)屆滿,惟訴願人並未補正,揆諸首揭規定,自屬不合法定程式,應不受理。

三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, 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余振華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

部長邱太三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。